

国务院要求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儿童流浪现象严重,问责领导

本报综合新华社、中国政府网消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已于近日发布,意见要求各地充分认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完

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建立民政部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地方做好工作。

民政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

报各省(区、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情况,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未成年人流浪现象严重的地区,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的责

任。

公安机关发现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应当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其中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别,对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依法查处;对由父母或其他监护

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批

评、教育并引导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无力自行返乡的由救助保护机构接送返乡,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配合。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护送流浪未

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城管部门发现流浪未

成年人,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

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对突

发急病的流浪未成年人,公安

机关和民政、城管部门应

当直接护送到定点医院进行

救治。充分发挥村(居)民委

员会等基层组织作用,组织

和动员居民提供线索,劝告、

引导流浪未成年人向公安机

关、救助保护机构求助,或及

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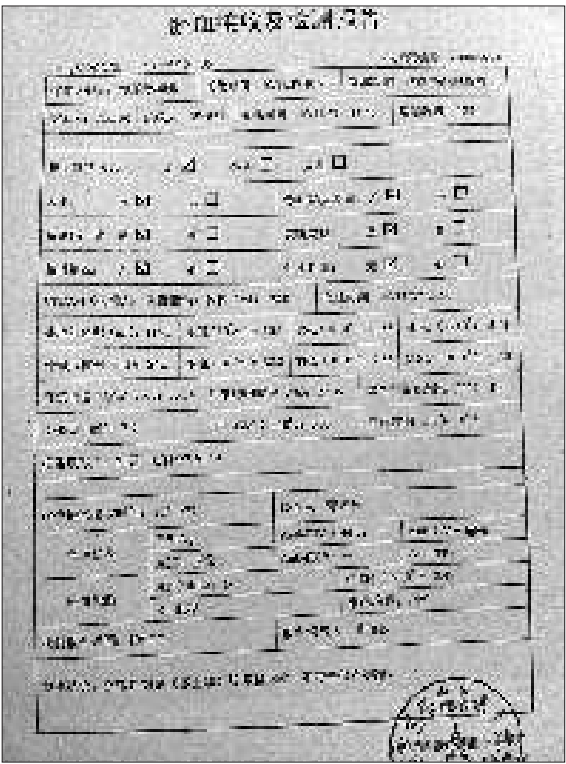
脐带血被污染,还要扣1000元费用

采集、检测过程不透明,脐血库合同条款引市民质疑

本报记者 郭静

交了1万多元保存儿子的脐带血,不料却因采集过程中被污染失去保存机会。李先生在极度失望中,却被告知根据签署的协议,要被扣除1000元的费用。

“脐带血一生只有一次采集机会,我儿子的脐血被污染了,还要让我交钱,这太不合理了。”8月18日,李先生告诉记者,他绝对不是个例,为了捍卫自己的权益,如果对方坚持要扣除费用,他将诉诸法律。



李先生儿子脐带血的接收及检测报告。

资料链接 脐带血

脐带血是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并离断后残留在胎盘和脐带中的血液,通常是废弃不用的。虽然每个婴儿脐带中只有少量的血,但这些血液中含有大量的干细胞,是成体干细胞的主要来源之一,上世纪70年代发现脐带血中富含干细胞,特别是造血干细胞含量可与骨髓相媲美,可代替骨髓进行干细胞移植,治疗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疾病。

>>想为儿子保存脐血 却被告知指标不合格

去年11月27日,李先生的儿子在济南空军456医院出生。在妻子临盆前,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拿着一份合同前来。这是一份《脐带血自存知情同意书》,在翻阅条款时,李先生看到有一条说明,采集后的脐带血如果不符合保存标准,将扣除1000元的成本费用。

他对此提出质疑,但对方答复一般情况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看到妻子即将生产,他匆忙签了字,并交了16880元费用,脐带血保存期限为20年。

在孩子剖宫产出生后,医生采集了脐带血,并转给脐血库工作人员。看到工作人员拿着脐带血离开,李先生和妻子松了口气,像是为孩子买了一份保险。

但结果并非他们想象的那样。大概3天后,李先生接到山东省脐血库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

说,孩子的脐带血指标不合格,可能不具备保存价值。

李先生顿时愕然。他连忙问是不是孩子的问题,对方称不是孩子本身的问题,具体原因还要进一步做鉴定。在李先生的追问之下,对方承认,脐带血在采集过程中会被污染,至于如何被污染,对方没有给出详细解释。但是对方称,之前交纳的保存费会退还,但要扣除1000元的成本费用。

>>“脐带血只有一次,污染了却要我再赔钱?”

“他们强调说这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李先生说,“但是对我儿子来说,脐带血只有一次,污染了就再也没有了,这个损失谁来承担?他们给我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却要我再赔钱?”

李先生着急之下向该脐血库索取了检测报告。报告上检测结论显示:脐带血细菌(微生物)培养呈阳性,不符合保存标准。

在李先生提供的《脐带血自存知情同意书》上,记者看到第三条显示,一些主客观无法预料和控制的因素导致脐带血干细胞不能正常入库保存,乙方及采集医院均不承担责任。

而第四条则说明,“采集后的脐带血经处理、检测不符合保存标准。我方同意乙方扣除采集、运输成本和部分技术服务费

人民币1000元。”

对此,李先生称之为“霸王条款”,他认为,整个化验检测过程,自己毫不知情,医院与脐血库也没有提供更多解释和相关证明,具体原因都不清楚,就凭一张检测单,儿子本可以救命的脐带血就成了废物。“整个过程完全不透明,说不行就不行了,还要我们出检测费,没这道理。”

>>律师观点:关键是确定被污染的原因

该脐血库则给出了不同的解释。据与李先生签署协议的吴女士介绍,脐带血被污染的确存在3%的比例,“被污染的原因很多,比如分娩过程中不顺利、子宫内感染或者产道感染等,尽管剖腹产的感染几率更低一些,但也不是百分百保证成功的。”

吴女士说,这些情况在签署合同之前,就会告知保存方。而对于李先生的情况,她已经向公司做了全额退款申请,公司已经

批复,正在办理中。

但李先生表示,即便全额退款,也只是个例。“关键是这个霸王条款该修改,否则受害的人还不止我一个。”

据此,山东法策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法水认为,由于事先签订了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履行约定也不为过,毕竟保存脐带血的公司是商业行为,采集、检测会有成本费用产生,但关键是如何确定脐带血被污染的原因,如果确

定是甲方过错造成的污染,甲方应该承担一定责任,这就是风险如何分担的问题了。

但吴女士表示,由于采集现场和检测现场已经无法还原,因此很难确定被污染的原因。

对于这桩“无头案”,张法水提醒,如果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某些条款不合适,一定不要抱有侥幸心理,“用有效的法律形式捍卫自己的权益,总比事后发现不合理再去维权要方便得多。”

走向广阔天地 反映民情民意

全国新闻战线积极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

据新华社8月18日电 为推动新闻工作者切实将群众观点、群众路线体现在新闻宣传实践中,促进新闻单位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中宣部、中央外宣办、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国记协五部门日前召开视频会议,在全国新闻战线组织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

“走基层、转作风、改文

风”活动期间,全国新闻单位将根据要求建立基层联系点,组织编辑记者广泛开展蹲点调研活动,认真调查研究群众生产生活的新情况新变化。人民日报要求编委会成员每人确定1个基层联系点,编辑部各部门、人民日报海外版、人民网和各社属报刊等单位确定2—3个基层联系点。新华社要求各单位选

择在当地有突出特色或偏远

贫困地区的县、乡、镇、村作为基层联系点,定期组织编辑记者开展蹲点调研活动。

为开展好“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全国新闻单位将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办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的专题或专栏,持续推出记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的报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8月11日在《新闻和报纸摘要》栏目推出《基层中国》专栏,播出

的《竺大爷的幸福晚年》等报道通过倾听普通百姓亲身感受,引领听众去感受生活变迁。中央电视台将在《新闻联播》《新闻30分》等栏目开辟专栏,在《焦点访谈》《新闻调查》等栏目推出相关专题,对“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进行专题宣传。

近年来,通过大力贯彻“三贴近”原则、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组织“新春走

基层”活动等措施,我国新闻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老百姓的镜头多了,基层的声音响了,套话空话少了,实实在在的内容多了,官腔官调少了,群众语言多了。为进一步提高新闻报道的公信力、亲和力、吸引力和感染力,“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期间,全国新闻单位将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学习群众语言,熟悉群众语言、善用群众语言。

中国新闻社结合对外报道特点,切实开展“改文风”活动,规范对外报道使用语言,杜绝官话报道、空话报道、大话报道。各省区市新闻媒体也在动员部署中要求编辑记者虚心向群众学习,善于用百姓的视角观察问题,用群众乐意接受的方式阐述观点,用群众语言来改进文风,让人们爱听爱读爱看,务求最佳的宣传报道效果。